

证券代码：870985

证券简称：溢信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博、黄凯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具体的回购原则及安排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参加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有效

赞成票的股东；

2、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送达有效的书面回购申请材料，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股份；

3、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5、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同时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回购数量以其截至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限。

（二）回购价格

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及申请回购方式

1、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为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寄送至公司（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指定的电子邮箱。

3、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按附件填写并签章的《回购申请书》原件（需含申请回购股份的数量、申请回购的价格、异议股东的基本信息、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异议股东的持股数量证明文件、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4、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有效的书面回购申请材料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与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联系人：杨慧萍

联系电话：020-86001438

联系邮箱：yanghp@tec-development

联系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3 区 401 室

特此公告！

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